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范○平

關 係 人 張○琦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范○華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張○琦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
0000號）以附件所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於受監護宣告之人范○
華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號）辦理被繼承人林小英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范○華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范○華前經本院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
選任聲請人范○平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范○華之監護人。因受
監護宣告之人范○華之配偶林小英死亡，聲請人與受監護宣
告之人范○華均為被繼承人林小英之繼承人，茲為辦理被繼
承人林小英遺產分割協議，因監護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
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為維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權益，爰
依聲請選任聲請人及受監護宣告人之親屬張○琦，為受監護
宣告之人辦理被繼承人林小英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
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
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宣告之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
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宣告
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此觀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8條
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
產分割協議書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通知書、土地

01 及建物第一類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則監護人於
02 辦理被繼承人林小英遺產分割協議事宜，與受監護宣告之人
03 范○華之利害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聲請為
04 受監護宣告之人范○華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為有理由。而張○
05 琦為受監護人之親屬，兩人為翁媳關係，於辦理被繼承人林
06 小英之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
07 係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受監護人之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堪
08 信由張○琦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特別代理人，對其權益應可
09 善盡保護之責任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就受監護宣告人對
10 於被繼承人林小英之遺產分割事件，選任張○琦依附件所示
11 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於辦理被繼承人林小
12 英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13 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5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